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邮编：100071；联系电话：83656311)。

一、概述

2017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这个核心，自始至终把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把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实施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有效途径。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员联动确保实效。**

我委自觉接受各界监督，认真负责地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委办公室牵头对政务公开工作统一安排，指定具体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协调督办各科室所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承办科室加大了公开过程中的协调解决力度，明确具体办理要求，扎实推进工作，为及时、准确、规范完成公开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证。

 **（二）重视培训学习，切实增强法治意识**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依法行政意识，规范办理流程，我委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条例法规。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委法制培训范围，对我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依法行政培训，通过诉讼意识培养、案件分析和司法解释学习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行政水平及业务素质。全年，共参加市、区级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培训2次，参与10人次。

**（三）积极主动公开，深入落实信息公开条例**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按时开展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按照“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规范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通电子邮件申请渠道，主动、及时、准确公开了我委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部门权力清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共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共计70条，价格处罚信息共计26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委通过“丰台区发改委”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3条。

1.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加强经济形势预期引导。**2月，我委牵头制定了《丰台区2017年重点经济指标任务分解方案》将各项指标量化，为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支撑，确保了年度目标的实现，每季度组织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主要针对全区经济指标、支撑GDP指标、重点产业发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等重点指标进行分析，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对经济形势进行解读，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经济形势。编制并及时发布了《关于丰台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区域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结构变化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等情况。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不断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方式，2017年我委共办理立项审批177件，其中权限内78件，除核准延期、重新核准项目外，于委网站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建设项目信息73件，涵盖基础设施、生态提升、民生改善和“高精尖”产业等重点领域。我委已完成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物理场所整合、交易数据与市级平台的系统对接上传工作。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已完成公开招标，预计2018年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计能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推进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2017年，我委全方位、多层次、全流程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共确认公共服务事项11类23项，权力清单23项，明确办理依据、具体规范性要件、办理时限、承办科室及联系方式、投诉途径等工作流程和要素。确认行政处罚权力59项，内容涵盖项目审批、价格执法、项目稽察等民生关切领域，力争形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监督有效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明确本委权力边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工作。

**4.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围绕推进创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积极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扶持企业健康发展，做好了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我委组织了本区企业北京市工程实验室申报工作，申报前，通过委网站及时发布通知，给企业留足消化和申报准备时间。申报工作完成后，通过丰台报、委门户网站公开了申报认定结果。

**5.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公开。**医疗改革实施以来，我委共受理药品类价格举报33 件，及时向投诉举报群众讲解政策规定，得到了举报群众的认可；2017年对丰台区352家参改医疗机构进行了“拉网式”督导检查我区共有226家参改医疗机构作出药品价格承诺的并进行价格公示；我委物价所积极参与重点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处理医疗投诉举报工作，每日及时将督导检查和投诉举报处理情况报送区卫生计生委备案公示，切实推动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

**6.推进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年初，我委制定出台《2017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比、学、赶、帮、超”的要求，严格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配合区统计部门做好人口动态监测以及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对调查小区的各项工作全面督导，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有效。定期汇总督查系统数据，撰写疏解月报、周报，及时反馈13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专项行动的公开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度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9件，其中：当面申请数51件，信函申请数17件，电子邮件渠道的申请数11件。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限的申请共计73件,按期答复73件，延期办结0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0件、“同意公开”38件，“同意部分公开”1件，“非1本机关掌握政府信息”15件，“申请信息不存在”18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件；全部出具了登记回执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我委未出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发生。

 六、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我委积极落实《条例》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内容，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对于工作动态、重点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文件等内容都已经做到了及时、主动公开，但是公开的范围和力度，还与社会需求和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复杂疑难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沟通协调能力和政策宣传工作需要不断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2018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我委2018年政府信息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进一步夯实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政府微博运营水平，打造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政务公众信息服务体系，实现透明务实、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加大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充实相关人员，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提高时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